## 澧县统计行政执法领域免予、从轻、减轻行政处罚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 | 适用条件 |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| 法律依据 | 温柔性  执法措施 | 实施单位 |
| 1 | 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| 一年内第一次迟报统计资料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42条 、《湖南省统计局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四条、第十六条 | 责令改正 | 澧县统计局 |
| 2 | 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行为 |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笔数占应填指标笔数的10%以下的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|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41条；《湖南省统计局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五条 、第九条 | 责令改正 | 澧县统计局 |
| 3 |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行为 | 违法比例在10%以下的，违法额对县级汇总数据影响较小的 |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。价值量指标违法额在五亿元以下的可不予罚款；违法额在五亿元以上的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41条；《湖南省统计局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五条 、第九条 | 责令改正 | 澧县统计局 |